

長榮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
應屆畢業生「校友會全國總會菁英獎」設置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回饋母校，獎勵母校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，特設置本獎。

二、募集：本獎獎金來源，由本會邀請熱心校友及社會各界賢達人士踴躍捐助，藉以共襄盛舉。

三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對象：凡就讀於母校各學院研究所、大學部之應屆畢業生，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名額：各學院研究所乙名、大學部乙名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頒予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面，予以鼓勵。

四、申請條件、名單送件時間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畢業前各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2.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且無遭受記過處分者(含警告)。

(二)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相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者，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

1. 申請表格正本一份。

2. 母校畢業學期以前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需有當學期之註冊章)。

4.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正本一份。

(三)名單送交時間：各學院請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，將獲獎名單及評選過程送交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